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龍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龍飛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龍飛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(送鑑案號：0000000000)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不低，並考量其素行欠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被告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一臺(車牌號碼：000-000)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扣案後業經告訴人徐慧珍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(見警卷第10頁)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張明聖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742號

20 被 告 陳龍飛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龍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9月20日1時2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見徐
26 慧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趁
27 無人注意之際，即單獨徒手竊取上開機車，得手後即騎乘該
28 車離去，嗣徐慧珍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員警循監視器畫面
29 查獲正騎乘上開機車之陳龍飛，而當場逮捕，並扣得上揭機
30 車（已發還）。

31 二、案經徐慧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龍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慧珍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屏東
04 縣政府警察局社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05 領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共8張等在卷可稽，
06 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
07 定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09 取之上開機車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10 1張附卷可參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聲請宣告沒
11 收，附此敘明。
- 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6 檢 察 官 吳盼盼